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披露文件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51,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该报告中“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约28人，其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约1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	出资金额合计（元）	合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比例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吉晓庆、袁斌、高飞、金杰、谭殊、吴亚洲、蒋晓琳、梁军、张旻翥、赵凯	87,142,000	51.26%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约 18 人	82,858,000	48.74%
合计	170,000,000	100.00%

对该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约28人，其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约1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

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	出资金额合计（元）	合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比例
袁 斌	15,000,000	5.88%
高 飞	15,000,000	5.88%
金 杰	11,075,000	4.34%
吉晓庆	12,500,000	4.90%
吴亚洲	15,000,000	5.88%
谭 殊	15,000,000	5.88%
梁 军	15,000,000	5.88%
蒋晓琳	15,000,000	5.88%
张旻翬	7,500,000	2.94%
赵 凯	18,675,000	7.32%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约 18人	115,250,000	45.20%
合 计	255,00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